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梁振榮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蘇惠思女士, JP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資訊科技經理3
勞艷寶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及 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

主席
周振基博士, SBS,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明基全先生

建築署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郭黃斯齡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周冠棠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李國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黃志輝先生

建築署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何永賢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李焯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425/08-09 及 CB(2)469/08-09 號文件]

2008年10月20日及2008年11月14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與元朗舊墟有關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391/08-09(01)號

文件]；

- (b) 政府當局有關屯門第1區(新圍苑)的游泳池場館的文件 [立法會CB(2)384/08-09(01)號文件]；
- (c) 申訴部轉交關於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的文件 [立法會CB(2)394/08-09(01)號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有關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文件 [立法會CB(2)424/08-09(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並無接獲委員對題為"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及"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文件提出的意見。他又告知委員，上文(c)項所述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已安排在2009年第一季討論。因應部分委員的要求，與會者同意有關元朗舊墟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附表所載的原居鄉村名單內的事宜，應在2009年1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按劉慧卿議員所建議，除了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元朗舊墟和鄉議局的代表外，亦應邀請長洲的代表發表意見，因為他們過去亦曾提出類似的爭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27/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9年1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 4. 委員同意討論下列事項：
 - (a) 《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其他與村代表有關的事宜；
 - (b) 青年發展中心；及
 - (c)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09年2月份而非1月份的例會上，討論2006年區議會檢討就區議

秘書

會角色及職能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以便有更多時間商議有關事宜。鑒於政府當局沒有就她提出有關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書面質詢，提供所索取的全部資料，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為2月份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中，就她所提的問題作出詳盡的回應。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她就區議會選舉制度提出的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以及就其他委員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所作的回覆，均有提及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劉議員要求秘書處摘錄有關資料，以方便委員在2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區議會事宜。

IV. 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及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2)427/08-09(01) 至 (03) 及 CB(2)468/08-09(01)號文件]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的要點，當中匯報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進展，以及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和《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下稱"該規例")的建議生效日期。她又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中的要點，當中的新措施旨在方便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遵從作出聲明的規定。

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7. 鑒於約有9%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與保險業合作，確保有關的強制性規定可在2011年1月執行，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尚未購得保險保障的法團。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應付僭建物的問題，而僭建物是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主要障礙。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有15 800多幢大廈成立了法團，當中91%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但其餘9%則尚未投購有關保險。政府當局會採取針對性的做法，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向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提供協助。如管委會向來不太活躍，政府當局會協助法團召開管委會或法團會議，以

投購保險。如法團在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之前進行樓宇維修工程，並需要有關的財政和技術支援，政府當局會向業主介紹由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和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提供的樓宇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

9.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該強制性規定對業主(尤其是居於單位數目較少的樓宇的業主)構成的經濟負擔。她問及這類舊式單幢樓宇的保費。為減輕這些業主的負擔，何議員建議可考慮准許他們投購聯合第三者風險保險。她又強調，在實施強制性規定前，政府當局應加快清拆所有高危的僭建物，尤其是懸掛於建築物的大型違例招牌，因為該等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潛在危險，亦令業主須承擔巨額彌償的風險。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實施新措施，解決存在已久的僭建物問題。主席與何議員同樣關注拆除違例招牌的事宜。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該規例並無強制規定保單須涵蓋僭建物所涉及的法律責任，這將有助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至於清拆僭建物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屋宇署會對不同類別的僭建物作出評估，並按個別情況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該署會優先清拆被評定為對生命和財產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

11. 何秀蘭議員認為，解決僭建物問題的關鍵方法，是屋宇署加快巡查和清拆僭建物；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執行清拆僭建物工作的人手，例如聘用臨時職員。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目前調配負責有關工作的屋宇署人員數目、全港的違例招牌總數，以及該等招牌已被拆除的數目。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1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何議員有關保費的詢問時表示，保費水平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據香港保險業聯會所述，按照粗略估計，就有20個單位而維修狀況良好的舊式樓宇而言，1,000萬元保額每年的保費應介乎5,000元至1萬元以上。

13. 陳健波議員指出，大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費，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例如單位數目、是否存在僭建物、大廈的維修和保養狀況及其索償紀錄，

政府當局

而拆除僭建物應可大幅減低保費。他相信市場上有足夠數目的保險公司，足可確保所提供的保費具競爭力。作為一般參考，單位數目較少的單幢樓宇每年的保費應介乎2,000元至3,000元。他表示，保險業會考慮何秀蘭議員建議的聯合投保安排。

14. 涂謹申議員表示感到失望，因為儘管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已收窄至只包括成立了法團的大廈，而僭建物已不包括在強制性保險的承保範圍內，但政府當局仍把有關規定的生效日期延至2011年1月1日。他不贊同因部分法團在遵從強制性規定方面遇到困難，便進一步推遲生效日期。依他之見，僭建物的問題一直普遍存在，在短期內不會輕易獲得解決。他認為此事已商議了逾5年，再延遲實施有關規定，只會顯出政府當局的施政欠缺效率。

15. 劉秀成議員質疑為何只有由法團管理的樓宇才須遵從該強制性規定。他請當局澄清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是否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這類大廈的總數。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大廈業主有責任管理自己的物業，該規例旨在訂立架構以保障業主和第三者，一旦有第三者死亡及受傷而就建築物公用部分和法團的財產提出申索，可提供有關的保障。該強制性規定會先以已成立法團的大廈為對象，這類大廈現時約佔全港所有私人樓宇的40%。日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可否將強制性規定擴大至涵蓋其他樓宇，以及有關做法是否可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部分未有成立法團並由業主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管理的大廈(例如太古城和康山花園)，亦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儘管法例並無如此規定。何秀蘭議員指出，上述物業是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管理，她質疑以這些樓宇作為例子是否適當。

17. 考慮到大廈存有僭建物は法團遵從強制性規定的主要障礙，陳健波議員支持把上述規定的生效日期延至2011年，因為法團需要時間進行拆除僭建物的維修工程。他強調，雖然保險公司可收取較高的保費，從而承保存有風險較低的僭建物的樓宇，但保險業普遍認為應拆卸僭建物，因為僭建物的存在會持續威脅公眾的安全。他補充，雖然強制性保險並不涵蓋

大廈公用地方內的僭建物，但若有涉及僭建物的申索，承保人仍須代表業主向第三者作出賠償，然後才向業主收回有關賠償費用。陳健波議員指出，金山樓的法團便是因大廈有僭建物而一直無法購得第三者風險保險，有不少大廈的情況也與金山樓相似，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詳細計劃，加快拆卸僭建物。

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未來兩年，政府當局會加強工作，鼓勵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投保，並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加快清拆高危的僭建物。

19. 張國柱議員認為，強制性保險規定不涵蓋僭建物的安排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僭建物是各類建築物管理和公眾安全問題的根源。他又不滿只有成立了法團的大廈才須遵守強制性規定，因為這項安排會令大廈業主不願成立法團。他促請政府當局使強制性規定適用於所有大廈，為所有業主和第三者提供更大的保障。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所有大廈業主在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方面遵守相同的法律規定。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組成一隊專責人員，負責在未來兩年宣傳強制性保險的規定，並向已成立法團但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樓宇提供協助。政府當局亦會向業主宣傳投購保險的一般好處，並繼續致力鼓勵這些業主成立法團和投購保險。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每年平均約有200至300個新法團成立。

21. 黃毓民議員指出，大廈存在僭建物是事實，而該問題不大可能在可見的未來得到解決；他認為應把僭建物納入承保範圍，為第三者提供更大的保障，而強制性保險規定亦應盡快實施，因為此事關乎公眾的安全。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推行該項規定，例如代表該9%未有訂立保險單的法團投購保險，日後再向有關業主／法團收回費用。何秀蘭議員亦有相同的意見。

22. 關於僭建物應否納入該規例所訂的承保範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經過長時間討論後得出

結論，認為把僭建物納入強制性安排的做法，會縱容僭建物存在，亦會減少業主拆除僭建物的誘因，拖慢清拆僭建物的進度。至於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資助私人樓宇業主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管理大廈是業主本身的責任，政府當局不宜為此而動用公帑。

政府當局

23. 甘乃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保費和投購保險的詳情向法團提供足夠資料。甘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有9%的法團尚未投購保險，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定目標，訂明在強制性規定生效時應有多少百分比的法團已投購保險。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委員匯報法團投購保險的最新進展。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有多項計劃向仍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提供協助，以便法團為大廈進行維修工程及投購保險。該等計劃包括由房協提供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及由市建局提供的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甘乃威議員對這些計劃能否有效幫助法團解決他們遇到的問題存疑，尤其是那些一直無法為大廈購得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考慮到該等大廈對公眾構成的風險最大，他促請政府當局針對這些大廈無法購得所需保險的原因，提供必要的協助。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樓宇維修計劃旨在改善有關大廈的狀況，利便該等大廈取得保險保障。為提高強制性規定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並向業主／法團提供投購保險的相關資料。

25.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某大廈法團的主席。他支持把該規例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延至2011年，因為即時實施的話，或會引起涉及拆除僭建物的法律糾紛。謝議員指出，從法律觀點而言，長期存在的僭建物可能會被當作合法的構築物，他不同意把僭建物納入強制性保險範圍，便意味縱容僭建物存在的說法。謝議員建議，作為保障公眾利益的更有效措施和解決有關僭建物問題的更務實做法，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涵蓋範圍，使之在適當情況下涵蓋僭建物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該規例於2011年生效前，積極解決僭建物的問題，而且不可再推遲實施強制性規定。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

考慮謝議員的意見，由於不少僭建物已存在數十年，問題不大可能在兩年內解決。

26. 張國柱議員建議，委員可通過強制性保險規定的建議生效日期，但條件是政府當局會承諾制訂時間表，將僭建物納入該規例所訂的強制性保險承保範圍。張議員又關注到，立法會議員如通過現行的建議(即強制性保險承保範圍不包括僭建物)，日後若發生意外，立法會議員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為僭建物提供第三者風險保險與強制性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生效日期應分開處理。按照僭建物應予拆卸而非保留的原則，政府當局在未來兩年會一方面致力加快拆除僭建物，另一方面則勸喻尚未遵從強制性規定的法團投購保險。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又指出，大部分對生命財產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已被拆卸。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會向委員提供實施強制性規定的季度工作計劃，確保委員得悉最新情況。她又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立法會議員不會因通過有關建議而預期要承擔法律責任。

28. 對於有委員要求進一步討論僭建物的問題，尤其是懸掛於建築物的違例招牌，主席建議將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議，因為此事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9. 甘乃威議員認為，在實施強制性規定前，政府當局須與保險界緊密合作，確保為投購保險已盡了其應盡的努力的法團可以購得保險，並確保有關法團會獲提供詳細的保費資料，清楚瞭解僭建物不在強制性保險的承保範圍內。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強制性規定，個別接觸法團，向它們宣傳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解釋有關的強制性規定，並協助它們盡快投購保險。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緊密合作，該會已將該規例的規定告知其會員，並建議其會員協助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31. 由於法團購得保險保障是一項強制性規定，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保證在強制性規

秘書

定生效時，所有法團均可購得第三者風險保險。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有關法例已為法團訂有免責辯護，只要法團已盡了其應盡的一切努力為其樓宇投購保險，但仍無法取得保險保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保險界及法團緊密合作，務求利便法團投購保險。陳健波議員贊同該免責辯護條款應保障因合理理由而無法購得保險的法團。他補充，保險界亦會考慮設立機制，協助在強制性規定生效時仍難取得保險保障的法團。

3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對此事雖有不同的意見，但大致贊同將強制性保險規定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11年1月1日。

管理委員會委員須作出聲明的規定

33.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改善法團管委會委員作出法定聲明的現行安排。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於辦公時間外，在所有地區提供作出聲明的服務，以方便須在日間工作的管委會委員作出聲明。

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目前全港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均有提供作出聲明的服務，每月約有2萬至3萬人使用該項服務作出各類聲明。為方便管委會成員作出聲明，民政事務總署已容許除了監誓員外，亦可由太平紳士或律師監理有關聲明。民政事務總署正探討可否讓管委會成員在辦公時間以外作出聲明。

3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已得到房協的協助，在辦公時間外於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作出聲明的服務。對於主席問及有關服務會否在全港18區提供，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表示，該項新措施初期會在部分地區試行，而視乎與房協進一步商討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研究長遠上將該項服務擴展至其他相關地區。

V. 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

[立法會CB(2)427/08-09(04)號文件]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的要點，當中載述對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進行主要提升的建議。

37. 甘乃威議員詢問，新系統投入運作後，市民如何在家中接達提升後的多媒體資訊系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委員安排示範，以便委員瞭解擬議系統。劉慧卿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一次擬議新系統的示範。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發出立法會CB(2)504/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2009年1月6日下午5時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行多媒體資訊系統示範的安排。)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擬議的多媒體資訊系統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包括自選視聽節目，另一部分則包括一個數碼文件資料庫。除了視像項目外，所有數碼資料均透過互聯網及公共圖書館的工作站取用。現有的多媒體資訊系統由1999年起開發，並於2001年年中，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啟用之際開始投入服務，為使該系統更方便易用，特別是其資料檢索功能，該系統有需要予以提升。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當局便會制訂擬議提升的系統規格。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樂意安排在中央圖書館舉行示範，以多媒體資訊系統展示現時提供的圖書館服務、現有多媒體資訊系統的功能，以及隨系統提升而推出的新增功能。康文署亦可向委員提供關於在2008年年初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進一步資料，該項研究探討藉提升或更換該系統來應付預期需要的可行性。就現有多媒體資訊系統而言，市民大眾基本上可透過互聯網取用所有數碼文件。有關資料包括照片、報章、地圖和其他重要參考資料。康文署的目標是盡量增加市民可透過互聯網取得的數碼化圖書館資源，惟須解決相關的版權事宜。提升後的系統會採用"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使當局得以有效管理版權，令市民更易取用電子資料。

4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多媒體資訊系統提升

後，使用者能否24小時取用視聽資料，尤其是那些極具歷史文化價值的視聽資料，例如經典電影和黑膠唱片，這類資料已無法再從市場上購得。他建議，康文署應徵詢文化界專家的意見，請他們推薦一批經典電影和黑膠唱片(例如初步選取約200至500項)進行數碼化，讓市民可透過互聯網取用。梁劉柔芬議員補充，若進行選取的話，應優先選擇本地經典電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只要能解決相關的版權和技術問題，康文署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41. 黃成智議員認為，經提升的系統應以方便公眾取用圖書館的資源為目標，而不應純粹追求技術提升。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該系統現時使用率的統計資料。劉慧卿議員亦有相同意見。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多媒體資訊系統自2001年年中投入服務以來，一直備受歡迎。在2007-2008年度，該系統的使用人次約有150萬，共取覽約180萬項圖書館資料。當局預期未來經多媒體資訊系統取覽的圖書館資料數目會按年遞增超過10%。當局在所有公共圖書館發放宣傳資料(例如單張)，將該系統的資料告知市民。

43. 對於黃成智議員指每年150萬使用人次屬於偏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該使用率與其他同類型的數碼圖書館系統相若。公共圖書館已定期舉辦訓練課程，當中包括向市民大眾簡介多媒體資訊系統，當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44. 謝偉俊議員同意應提升多媒體資訊系統，但他提醒，擬議系統的目標應是以合理價格來提高公眾使用率，而非為實現獲取技術獎項或追求資訊科技卓越表現等次要目標。在推廣多媒體資訊系統方面，政府當局的接觸面應遍及全體市民，尤其是那些並非經常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的人士。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贊同委員的意見，他認同有需要改善多媒體資訊系統的宣傳工作，以及提升透過互聯網使用數碼圖書館系統的接達服務。他補充，提升多媒體資訊系統的其中一個主要

目的，是以數碼技術保存和發送歷史文物資料。當局會在推行經提升的多媒體資訊系統時，制訂全面的宣傳策略。

46. 謝偉俊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記錄個別使用者接達多媒體資訊系統的時間；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可否向委員提供有關統計數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現有的電腦系統並無備存這類紀錄。

47. 考慮到資訊科技的硬件平均每18個月便需更新和更換，黃毓民議員詢問，由於擬議計劃的合約會在2010年批出，並定於2012年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系統屆時不會過時。他又詢問，在推行新系統後，另一次提升工程需在多少年後進行。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標書會要求計劃承辦商為提升後的多媒體資訊系統提供最新的資訊科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補充，提升後的系統的預計使用期應有10年左右。然而，當局預計在第六年過後，多媒體資訊系統的硬件和軟件便需進行小型提升和優化工程。康文署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力監察和提升多媒體資訊系統。黃毓民議員表示，如合約載有特定條款處理日後系統提升的事宜，他便贊同該項建議。

49. 黃成智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問及，隨着目前人手操作的工序自動化，理論上可帶來節省，康文署有否因而計劃削減人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會在目前人手操作的工序自動化後，重行調配該署的職員，人手數目不會因是項計劃而減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約100萬元的預算，是把所有公共圖書館的零碎節省款額累加得來的。

50. 劉慧卿議員同意是項建議應盡快推行。她得悉有部分圖書館職員投訴人手短缺，未能應付圖書館延長了的服務時間，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準確預算人力資源，以及向圖書館職員保證管方會公平處理他們關注的問題。

51. 甘乃威議員支持上述提升建議。不過，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示範前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多媒體資訊系統的提升建議、宣傳新系統的推廣策略、目標使用率、提升該系統接達服務的措施，以及監察已提升的系統的計劃等。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其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所需資料，並就委員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文件載列在系統提升後可能提供的新增或優化服務的主要資料。康文署會安排多媒體資訊系統示範，以便委員進一步瞭解該系統。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申請批准撥款進行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政府當局應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提供更多有關多媒體資訊系統的資料，並安排舉行示範。

VI. 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

[立法會CB(2)427/08-09(05)號文件]

5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向委員簡述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

55. 副主席表示，據她觀察所得，有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已就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的改建工程，列明保育政策對維修及復修工作詳盡而全面的規定。她進一步指出，根據評估，在屋頂及地台部分的改建工程進行期間，將會對該文物點構成重大的影響；她又問及政府當局使工程符合政策規定的有關安排，以及建議的保護措施。礙於該中心的面積細小，尤以更衣室為甚，令其用途受到限制，她問及該中心以哪些人士為目標使用者／租用對象。

5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

- (a) 建築署會確保建造工程及文物保育的保護措施，符合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訂明的規定。在建造階段，當局會緊密監察，

確保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結構完整，並會竭力保存其建築設計的原有特色；

- (b) 該中心的實用面積受工地面積所限，故只可作為小型演出場地，但中心配備各種所需的設施；及
- (c) 該中心將成為戲曲活動的永久場地，並為新進藝術工作者及藝團提供培訓、排練及演出的場地。

57.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重置位於該中心附近的公廁及垃圾收集站。梁劉柔芬議員同樣關注此事。

5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曾於其會議上討論此事，並贊成重置有關公廁及垃圾收集站。政府當局會繼續為擬議重置安排物色適當的地點，並同時推展該項工程計劃，務求加快實施計劃。

59. 黃毓民議員贊成該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該計劃，因為油麻地戲院已空置逾10年。此外，他察悉該項工程計劃的預算，由2006年的8,000萬元增加至2008年的1億7,000萬元。霍震霆議員也有相同意見，他並補充，該改建計劃最初於2000年提出，至今已有8年。

6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若取得委員的支持並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即時開展該計劃。他解釋，由於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具有歷史價值，當局已進行廣泛的調查及研究，並全面諮詢各方持份者。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力加快實施該項工程計劃。

61. 考慮到該中心具有下列3項特色：(a)鄰近獨有的地區特色，例如廟街和"榕樹頭"；(b)歷史價值高及(c)座位數目有限，謝偉俊議員認為不應將這項工程計劃視為取代新光戲院或高山劇場的項目，而基本上該項目應設計為一個旅遊景點。當局應另覓地點，為該區居民提供粵劇及其他戲曲的專用演出場地。他進一步建議，該中心不應用作出租場地及藝術工作者的

培訓場地，而應發展為旅遊景點，全日均有駐場曲藝家演出，以吸引遊客。

6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贊同該建議，事實上，當局已請香港旅遊發展局協助推廣該中心為旅遊景點，並提供支援。政府當局亦會探討能否將戲曲表演及排練發展為旅遊活動的一個環節。

6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該中心應用作舉行各種戲曲及相關文化活動的場地，而非粵劇專用場地。該中心亦應開放予中小學舉辦戲曲活動，以鼓勵學生培養對戲曲的興趣，因為在培養年青一代的歸屬感方面，戲曲這項文化遺產是至為重要的。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約300個座位數目的中心可發揮上述作用。她進一步建議，當局應盡量改善該中心的設施，例如更衣室。

64.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訂定該中心日後的運作細節，例如中心的管理模式及租用費價目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對於該中心日後的運作，政府當局仍抱開放的態度，並會諮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及有關的持份者。

場地不足及戲曲發展

65. 副主席指出，北角新光戲院現時的租約將於明年屆滿。然而，高山劇場新翼及西九文化區的大型戲曲中心等新場地，分別要在2011年及2014年才準備就緒。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過渡期間有何安排，以解決大型中國戲曲場地不足的潛在問題。黃毓民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

6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得悉新光戲院的業主尚未同意延長現時的租約。政府當局一方面希望有關業主與租客會繼續商討並達成協議，另一方面，當局已採取措施處理場地不足的問題。舉例而言，康文署轄下主要場地(例如高山劇場)的時段會預留供粵劇劇團使用。

67.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讓劇團享有優先權，會否降低其他表演團體及學校預訂該等主要場地的機

會。舉例而言，由於參與"場地夥伴計劃"的指定藝團享有優先權，許多機構(例如學校)也發現難以預訂該等場地。

6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分配場地時段予各類不同文化活動的租用者時，康文署轄下的場地管理小組會力求取得平衡，並照顧他們的特定需要。舉例而言，在農曆新年前後，管理當局會讓粵劇劇團享有優先權，但是項安排對屬意租用其他時段的其他租用者不會有影響。

6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補充，當局會採取特別措施，讓租用者使用位於新界的場地，因該等場地尚未額滿。此外，康文署已計劃向演藝團體提供資助，讓他們租用適合舉行表演的非康文署場地。

70. 張文光議員表示，新光戲院可能關閉衍生了場地不足問題，但擬議中心只有300個座位，並不是解決該問題的可行方案，因為專業劇團在舉行大型中國戲曲表演時，有其特別的財政考慮及專業要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財政資助，讓新光戲院得以繼續經營。

7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同意擬議中心並不能取代新光戲院等主要戲曲場地，但該中心可為新進劇團／藝術工作者提供培訓、排練場地及支援，這些對推廣粵劇及其他戲曲活動也很重要。為扶助新光戲院繼續經營，政府當局已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向新光戲院租用者提供資助，讓該戲院的私人經營者得以維持業務。對於張文光議員進一步問及高山劇場的設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高山劇場進行多項改善工程，例如通往高山劇場的公眾通道的照明設備，以方便公眾(特別是長者)前往該場地。此外，當局正計劃為高山劇場加建新翼大樓。

72. 甘乃威議員認為，當局雖然提供財政資助使新光戲院得以繼續經營，但較之其投放在西九文化區及當前討論的改建計劃的數以億元款項，前者實在微不足道。他強調，新光戲院承載着本地市民的集體回憶，屬於本地文化遺產的一部分，應予保存。民政事

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關注新光戲院的前景，並希望該戲院可繼續經營。新光戲院一旦結束營業，政府當局會推出短期措施，處理場地不足的問題。

73. 霍震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倚靠日後建於西九文化區的專門戲曲中心來解決短期場地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即時採取措施，體現其對戲曲發展的支持。他察悉，新光戲院的業主已拒絕續訂租約，因為業主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分擔支援業界的責任。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認同並欣賞該業主在支持新光戲院的經營方面所作的貢獻。他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函業主解釋當局對戲曲發展的政策，以及為支援業界採取的措施，包括設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粵劇發展基金。

74. 黃容根議員表示，粵劇是地區層面十分受歡迎的文化活動。內地各省有關當局重視粵劇，相比之下，政府當局的支援實不足夠。黃議員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來增加粵劇的演出場地。

7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粵港澳三地的共同努力下，國家文化部已於2008年9月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建議將粵劇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的其中一個候選項目。在地區層面方面，政府當局已透過資助由學校及地區劇團提出的計劃來支持戲曲發展。政府當局亦曾研究改善各區的社區會堂，令場地更適合作表演用途。

7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將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計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該工程計劃。

VII.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立法會CB(2)253/08-09(01)及CB(2)478/08-09(01)號文件]

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向委員講述旺角大球場(下稱"大球場")的擬議改善工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8. 張文光議員支持大球場的擬議改善工程。由於改善工程需時兩年才可完成，他關注到在大球場重建的過渡期間，甲組足球賽事及本地其他足球賽事可能要改在元朗和大埔一些偏遠的體育場地舉行，對球迷造成不便。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把足球賽事改在大球場附近、現時由警察體育遊樂會管理的前花墟球場舉行，務求盡量減少對球賽觀眾的影響。

7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向委員保證，大球場的改善工程及球場暫時關閉期間，不會影響甲組足球賽事的舉行情況。康文署與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下稱"足總")緊密合作，安排在元朗、大埔和深水埗等各個地點的適當場地舉辦甲組足球賽事。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安排時，會考慮張議員的建議，並就該建議諮詢足總。

80. 黃成智議員支持擬議的改善工程，但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用整合的方案規劃該項目，以便將花墟和雀仔街等鄰近地區發展成旅遊景點。他亦認為，大球場現時面向花墟道的單一入口，位置殊不理想，有待改善。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從港鐵站前往大球場的行人往來安排，以及大球場的車輛通道，令往返大球場更為方便。

81.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曾與運輸署共同研究重置大球場的入口，以改善車輛和行人的流通情況。她表示，康文署已計劃在面向界限街的一面，增設一個球員、球證和嘉賓專用的出／入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雖然大球場主要作足球比賽和訓練之用，但間中亦會用作學校和社區活動的場地。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推出措施，提高大球場的使用率和市民的參與程度。

82. 副主席關注到建造工程對鄰近地區的影響，尤其是在花墟的旺季，並建議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她又詢問在擬議改善工程竣工後，足球賽事的入場費會否增加。

8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政府當局會充分注

意公眾安全，並會致力將工程對附近居民和商鋪的影響減至最少。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改善工程後提高大球場的租金。各場足球賽事的入場費會由個別主辦單位釐定。

84. 霍震霆議員申報他是足總會長。他支持擬議的改善工程，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該工程計劃。由於大球場是主要足球場之一，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在重建期間，不會妨礙足總舉辦的足球賽事。他亦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採用整合方案來規劃和設計大球場及其鄰近地區。

85. 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提前進行其他足球場(例如位於小西灣的足球場)的小型改善工程，以期在大球場重建期間，在該等足球場舉行甲組足球賽事，容納更多觀眾。

8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答稱，足總為未來兩年舉行的甲組足球賽事物色的場地，以往也曾舉辦類似的足球賽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該等場地進行小型改善工程。

87. 黃毓民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改善工程。然而，他認為足球場可再作改善，將坐向改為南北對向，以善用場地。

88. 何秀蘭議員強調，除改善硬件設施外，政府當局亦應推廣足球運動。她認為，大球場重建後的設施不僅要方便使用家，亦應有吸引的設計，務求提高公眾對足球活動的興趣，更多參與這項運動。當局亦應致力改善設施的預訂安排，並加強宣傳這項運動。

89.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其配偶為足總主席。她支持大球場的擬議改善工程，因為現有設施已經過時，大球場需盡快翻新。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進一步討論本地足球發展的事宜，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本地足球運動發展的顧問研究的進度。梁劉柔芬議員補充，足球場南北對向的坐向，是足總對足球場設計所建議的要求。她指出，將軍澳4個新足球場亦因種種原因而未能符合這項要求，她建議委員更清楚地提醒政府當局注意這項要求。

90. 有關球場坐向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這項設計要求，並會在興建新足球場時設法符合這項要求。然而，礙於該地點的實際限制，大球場的足球場無法採用南北對向的坐向。

91. 黃毓民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認為大球場的座位數目(即6500個)不足，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有何措施可盡量增加座位數目。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致力盡量增加大球場的座位數目。當局經過審慎計算才將座位總數定為6681個，並曾探討過一切增加座位的可能方案。

92. 黃毓民議員對大球場的估計建設成本由1億4,000萬元大幅增加至2億5,000萬元，表示有所質疑。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1億4,000萬元的成本是在2007年進行設計時估計的。估計建設成本的增幅，已計入2008年年初建築費用大漲的因素。鑒於近期經濟不景，有關建設成本預期將會下降，但減幅要在投標後始能確定。

9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至甲級工程計劃。他亦告知與會人士，他接獲足總來函，表示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

VIII.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2日